##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17 版)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 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 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 续。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 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 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 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 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 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2%,单一会计 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8%。超 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 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 价预案。

(4)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与程序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本预案触发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 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在方案获 得必要的审批及授权后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 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 将依照方案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的 120%, 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 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控 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 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 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 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公 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 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预案触发条件 的情形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人累计现金分 红金额

公司与控股股东可同时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亦可分别执行。若公司实 施回购的措施后或者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在实施前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不再 符合预案触发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5)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 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预案触发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依 照预案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 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发生后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 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 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 买人公司股份的,买人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的 120%。但如果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预案 触发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 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 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 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 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 以下原则: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单一年度用 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发条件 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 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 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依照《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

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②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

(2)控股股东爱科电脑承诺

①本公司将依照《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 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②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

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方小卫、徐帷红、方云科承诺

①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依照《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 股价的义务。

②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

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依照《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②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本人同意发行人依照《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在发行人认为必 要时采取限制本人薪酬(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③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 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 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目 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 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 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 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 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 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 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 责任。

2、控股股东爱科电脑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 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 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 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 依法回购或由本公司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 册,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 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 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 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 责任。

3、实际控制人方小卫、徐帷红、方云科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 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 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 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 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 **心**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 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

以上为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人未能依照上 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 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 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爱科电脑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 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 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 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方小卫、徐帷红、方云科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 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 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 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步投资、瑞松投资承诺

(1)本单位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 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 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 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 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 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国内和海外市场拓 展力度、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增强发行 人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及其回报摊薄。

(1)加大国内和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扩展市场空间 公司将在保证现有行业领域的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市场及行业拓展力 度,拓宽行业市场宽度,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同时积极探索智能制造一体化

服务新式,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产品粘性。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 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

充分有效利用。 (3)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加 强新产品的研发并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继续开拓国内外客户,提高主营业 务收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 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 成本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 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 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 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 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 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1 履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如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 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 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 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 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 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杭州爱 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 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 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 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 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 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 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 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 法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 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 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

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 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 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②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 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 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 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 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 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公司依法回购其本次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 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应促使发行人基于其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 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 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 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 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 法方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 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 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 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 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 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 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 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3、实际控制人方小卫、徐帷红、方云科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 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 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 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 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发行人基于其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 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 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 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 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 方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 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 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 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 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 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

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 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

构、目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之情形,日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 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 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 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 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

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 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 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 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的承诺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 "海通证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

九、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爱科电脑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 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 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 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 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 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 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 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 本公司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2、实际控制人方小卫、徐帷红、方云科承诺

(1)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 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 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 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与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 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 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 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 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爱科电脑,实际控制人方小卫、徐帷红、方云科,持股5%以上股 东华软创业、瑞步投资、麒麟投资、瑞松投资、北京华软、唐敏及发行人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 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 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

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 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 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

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

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 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④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控股股东爱科电脑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日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 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 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③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 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 前,本公司从发行人处所得分红归属发行人所有。 3、实际控制人方小卫、徐帷红、方云科承诺

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 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

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

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 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 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

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4、瑞步投资、瑞松投资承诺

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 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

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

前,本单位从发行人处所得分红归属发行人所有。

5、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 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 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 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

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 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十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 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 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 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 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